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华睢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河南华睢律师事务所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华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及所涉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交易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

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科迪乳业、公众公司、公司	指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产投公司	指	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迪集团	指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发投集团	指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一、收购方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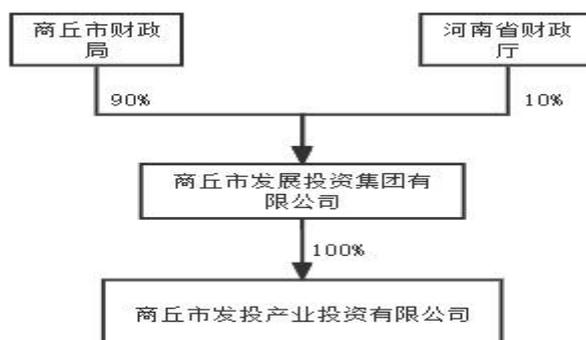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发产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2MA9KRBH2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涛
控股股东	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胜利路市委党校 4 号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查询类网站等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下属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商丘卫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1%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讯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河南永胤农业实业有限公司	10100 万	79.21%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下属核心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商丘市路通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753.85 万元	88.35%	项目建设与管理；道路建设；水、电、暖、管网、道路、绿化、路灯基础设施的维护、运营和管理。
2	商丘市新航程发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54.17%	项目建设与管理；校园建设；物业管理；水、电、暖、管网、道路、绿化、路灯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和运营、管理；校园内商业开发、房屋租赁、商铺出租、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洗衣服务、学生住宿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财务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商丘市发投中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收购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赵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商丘	无
孙一方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商丘	无
潘晶	董事	中国	商丘	无

杨红超	监事	中国	商丘	无
-----	----	----	----	---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平台查询，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核查：

1. 收购人是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整的法人机构。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 收购人产投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与科迪乳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22年3月30日，发投集团第14次党委会明确，同意授权产投公司代表集团公司参与科迪集团破产重整工作；同意科迪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制定的《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二）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科迪集团自2020年12月22日进入破产重整，经法院出具决定书指定管理人为华豫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2022年4月22日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投资人为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2022年1月12日，商丘市人民政府第184次常务会明确：同意发投集团报名成为科迪集团破产重整投资人，完成对科迪集团的债务清偿，成为科迪乳业实控人。

五、本次交易的方式及相关裁定

（一）本次收购相关裁定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科迪集团100%的股份，科迪集团持有科迪乳业股份不变，收购人控股股东发投集团为科迪乳业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14破8号之十九〕核查：原科迪集团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股东张清海持有科迪集团60%的股份；许秀云持有科迪集团39.83%的股份；李学生等80名股东代表持有科迪集团0.17%的股份）转让给产投公司。

将科迪集团100%的股份及科迪集团下属子公司（科迪速冻除外）和其持有的科迪乳业股份48,469万股（占科迪乳业股份总数的44.27%）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产投公司。

（二）收购方式及价格

本次股权变动基于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科迪集团破产重整计划，为法院裁定，不涉及价格。

（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收购人发投公司已出具声明：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科迪集团和其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2年1月12日，商丘市人民政府第184次常务会明确：同意发投集团报名成为科迪集团破产重整投资人，完成对科迪集团的债务清偿，成为科迪乳业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30日，发投集团第14次党委会明确，同意授权产投公司代表发投集团参与科迪集团破产重整工作；同意科迪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制定的《科

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科迪集团的股份；科迪集团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科迪乳业的股份。

八、本次交易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因法院裁定，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公司做大做强。本次收购将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问题。通过破产重整，收购人通过以债抵债的方式代科迪集团清偿占用款项，并将该违规担保对应的债权收购。本次收购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改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科迪乳业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后 12 个月内改变科迪乳业主营业务或者对科迪乳业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三）对科迪乳业资产处置的计划和管理层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科迪乳业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和调整管理人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科迪乳业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科迪乳业的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后 12 个月内对科迪乳业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九、关于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本次收购对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科迪乳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科迪乳业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在作为科迪乳业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科迪乳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科迪乳业的独立经营。”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书面承诺：“本公司在作为科迪乳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科迪乳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迪乳业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科迪乳业，在征得该第三方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科迪乳业及其子公司（如有），如果收购人违反该承诺导致科迪乳业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

给予相应的赔偿。”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与科迪乳业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在作为科迪乳业股东期间与科迪乳业发生任何交易，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科迪乳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内容公平合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科迪乳业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收购人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科迪乳业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科迪乳业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受让股份中存在质押和冻结等

十一、收购人与科迪乳业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如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

书》披露的“收购人介绍”、“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收购相关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对科迪乳业的影响分析”、“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和“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商丘市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出具人：河南华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签字）：郑伟金
保延方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